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收购新疆国信风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新疆国信风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持有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和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配套建设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辅助设施。

各方就股权预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苏州签署了《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股权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预收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如最终实施，在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暂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终止股权收购的原因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标的项目投资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继续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公司拟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 （一）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提出增量项目需竞争性配置机制电价。目前标的项目电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不具备机制电价竞价条件。同时，标的项目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进一步加剧。因此，投资标的项目面临较大风险。

### （二）电力接入批复延期并发生变化

标的项目于2024年6月取得备案文件，并有序推进开工建设。期间因国家电网公司对标的项目电力送出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标的项目当前实际工期与前期计划投运时间产生差异，一直不具备全面建设条件。2026年3月，标的项目才取得变更的接入系统批复，送出线路接入的变电站由国家电网公司投资，尚未开工建设，投资不确定性加大。

##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正在落实《股权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签署工作，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诚意金退还安排、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协议生效等约定，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终止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是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后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

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新疆国信风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基于标的项目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策；终止程序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新疆国信风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标的项目投资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继续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公司拟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股权收购事项。董事会同意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

为妥善处理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后续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协议方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办理诚意金退还等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先生、朱共山先生、费智先生、顾增才先生、李明刚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